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资金状况，为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权益分派，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231,034.92 元。公司提出以下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预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100,000 元（含税）。（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

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三、其他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发行了保密的告知义务。本次《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